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1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1 月 2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8 年 1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议程项目 7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之下给第三委员会的说明（见 A/C.3/62/SR.33），这份说明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提出了不实的指控。希族塞人方面的惯用手法是利用一切机会，在不允许土族塞人方面依法派代表参加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就塞浦路斯问题竭尽歪曲事实之能事。因此，我不得不再次作出书面答复，以正视听。

自从希族塞人破坏 1960 年的塞浦路斯合作共和国之后多年来，希族塞人方面始终设法误导国际社会，把塞浦路斯问题说成是“入侵”和“占领”的问题，同时掩盖侵扰和不公正地孤立土族塞人的行为。希族塞人继续施行限制，侵犯了土族塞人许多方面的基本人权，例如自由贸易和旅行的权利，参加世界各地体育运动、文化活动和教育方案（如博洛尼亚进程）的权利，各方争取纠正这种状况的努力仍然受到希族塞人的阻挠。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遗余力地针对叙利亚采取行动，企图阻止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法马古斯塔港和叙利亚拉塔基亚港之间已经通航的轮渡，便是实例。

上述说明所提及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均没有将 1974 年土耳其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所采取合法正义的干预行动称之为“侵略”或“入侵”，也没有将土耳其部队随后在岛上的驻留称为“占领”。这种歪曲纯粹是希族塞人的凭空捏造，其目的是模糊问题的界限，把无辜者和有罪者混为一谈。在这一点上，我想回顾当时的希族塞人领袖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震撼人心的发言（见 S/PV.1780）。他首先公开指控希腊、而不是土耳其入侵和占领塞浦路斯。他在 1974 年 7 月 15 日希族塞人政变之后四天所发表的讲话已经记入联合国的史册，无需进一步赘述。

我的希族塞人同事蓄意闭口不提 1963 年至 1974 年这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希族塞人在希腊的帮助和怂恿下，打着“希塞统一”的旗号（实为希腊吞并塞岛），对土族塞人实行族裔清洗、恐怖主义和专制暴政。希族塞人在此时期内犯下的暴行引起种种评论如下：国际新闻媒体，如《华盛顿邮报》1964 年 2 月 17 日报道说，“希族塞人狂热分子似乎执意采取灭绝种族政策”；知名政治家，如当时的美国副国务卿乔治·鲍尔，他在题为“The Past Has Another Pattern”的回忆录中（第 64 页）写道，“马卡里奥斯的中心目标是阻挡土耳其的干预，以便他和希族塞人继续无所顾忌地屠杀土族塞人”；联合国秘书长本人于 1964 年 9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土族塞人“确实生活在围困之中”（见 S/5950，第 222 段）。希族塞人官员企图将土族塞人遭受长达 11 年的苦难一笔抹杀，至少可以说是厚颜无耻，表明他们完全没有诚意，拒绝表示任何悔意或有利于和解的态度。

你可以忆及，由于希族塞人的反对，最近作出的努力、即“安南计划”也陷于失败。该计划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提交双方，供双方分别举行公民投票予以通过。尽管该计划会使土族塞人一方作出重大牺牲，但是，土族塞人以 65% 的票数通过了这项计划，而希族塞人领袖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在 2004 年 4 月 7 日的电视讲话中要求希族塞人投下“响亮的反对票”，因此，希族塞人以 76% 的绝对多数票否决了这项计划。

公民投票的结果已经表明哪一方希望达成解决，哪一方希望维持现状。但是，希族塞人一方否决安南计划，却又导致一种不公正状况。希族塞人一方投票否决解决办法，却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加入了欧洲联盟，土族塞人一方投票支持解决办法，反而不仅被欧洲联盟拒之门外，而且继续遭受孤立和限制。实际上，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第 90 段）中已经指出了这种不公正现象，并宣布土族塞人的“投票已消除了原来对他们施压和孤立的任何理由”。

尽管安南计划以牺牲土族塞人为代价，使希族塞人获得具体利益，但是，蓄意断然拒绝安南计划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居然厚颜无耻地抱怨所谓“侵犯财产方面的人权”、“土耳其在岛上的军事存在”和其他事项。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意见十分重要：

“希族塞人选民否决了这一计划是一个重大挫折。被否决的是解决办法本身，而不仅仅是一个蓝图。希族塞人几十年来一直祈求的利益——包括塞浦路斯实现统一，退还大片领土，大多数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人——约 120 000 人——现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管理）返回家园，所有未经国际条约允许的军队均撤离，停止土耳其人进一步移民和（如果希族塞人的数字准确无误）一些“定居者”返回土耳其——被放弃了。”

（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报告，S/2004/437，第 83 段。）

与希族塞人代表的指控恰恰相反，塞浦路斯境内侵犯人权的现象有史已久。而且，“难民”或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起因是，从 1963 年 12 月以来，希族塞人发起猛烈攻击，土族塞人不得不逃命，造成四分之一土族塞人流离失所。1974 年，由于希腊人发动的政变及其造成的后果，许多土族塞人以及希族塞人流离失所，这是事实。但是，通过 1975 年双方在维也纳第三轮谈判时达成的《自愿互换居民协定》，解决了流离失所者问题，这同样也是事实。这项协定是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监督下实施的。

关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所谓“飞地”，我要指出，“飞地”一词首先是联合国秘书长在说明 1963 至 1974 年期间被希族塞人挤到塞岛各处狭小地区时所使用的。土族塞人飞地总面积仅占全岛面积 3%。1974 年以来，希族塞人纯粹

出于宣传目的，企图劫持这个用语，以图歪曲居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状况。

应该指出，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至少享有同一地区土族塞人同样的生活水平。你的前任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8/488，第 22 段）中证实了这一点，报告中指出“卡帕斯半岛上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水平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水平相比没有很大不同”。

塞浦路斯问题中最根本的问题之一是财产问题。塞浦路斯的财产问题到 1974 年才出现，但其源于 1963 年，当时土族塞人在枪口下被迫离乡背井，在后来称为“土族塞人飞地”之处栖身。应该强调指出，不仅是希族塞人将不动产留在北方，土族塞人也将大量财产留在南方，其中大部分被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没收，不可能归还和（或）补偿，供土族塞人再使用和享用自己的财产。多年来，希族塞人一方不是力图依照既定标准解决这一问题，而是鼓励诉诸欧洲人权法院，企图将这个问题转移到欧洲来解决。正如“Apostolides 诉 Orams 案”一样，希族塞人一方单方面加入欧洲联盟，因此有机会将财产问题进一步复杂化，鼓励在南方法院对北方买卖财产者提出起诉。鉴于希族塞人一方对土族塞人一方无管辖权，显然不能在北方执行希族塞人法院作出的判决。

由于希族塞人一方不予合作，土族塞人一方自 2003 年 6 月以来已经采取单方面措施，向有关方提供国内法律补救。在这方面，考虑到欧洲人权法院 2005 年 3 月 14 日就“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案”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决以及 2005 年 12 月 22 日就该案实质作出判决，因此，2005 年 12 月在北塞浦路斯颁布了题为“补偿、交换和归还不动产法（第 67/2005 号法）”的法律。该法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希族塞人 1974 年之前拥有而此后遗弃的动产和不动产的补偿、交换和归还作出了规定。根据这项法律，2006 年 3 月 22 日设立了不动产委员会，其机制完全以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综合准则为依据。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两人为非土耳其裔国际知名人士，它具有法院地位，其决定具有约束力，作为司法机构的决定执行。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设立不动产委员会的反应并不令人鼓舞；该行政当局威胁将对潜在的申请者采取法律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试图破坏这个完全符合相关国际准则的有效法律机构。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最近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发表的“2007 年土耳其进展报告”（SEC(2007)1436，第 25 页）指出：

“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6 年 12 月后续裁决中，原则上接受土族塞人社区设立的不动产委员会为合法的国内补救机构。”

关于众所周知的“毁坏文化财产”的指控，我要再次重申，保护文化遗产是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极为重视的事项，土族塞人当局正在其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

尽力恢复和保护北方的文化财富。毫无疑问，如果得到国际资助，可以作出更大努力。令人感到可悲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阻止负责在这方面提供财政资助的国际组织或私人机构关心北方或向北方提供援助，却又严厉批评土族塞人没有充分保护北方的文化遗产。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不应该成为不能由土族塞人负责的岛上政治局势的牺牲品。此外，应该指出，在希族塞人一侧，有许多土耳其-穆斯林文化纪念物，包括清真寺、浴池、喷泉和墓地受到粗暴对待、忽视和蓄意破坏，情况十分糟糕。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一方坚定不移地承诺在阁下的斡旋之下，依照联合国的解决计划，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